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程坤景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曾挺祐

　　吳秀貞

　　郭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5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憑。又原告雖曾向本院申請訴訟救助，惟遭本院以109年度北救字第14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